



171012050176

检 测 报 告

(2022) 宁白环检(水)字第 202209356 号

检测类别: 委托检测

委托单位: 南京金浦英萨合成橡胶有限公司

南京白云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地 址: 南京化学工业园区云高路 6 号

电 话: 025-83692241

邮 编: 210047

传 真: 025-83694869



检 测 报 告 说 明

- 一、 对本报告检测结果如有异议，请在收到报告之日起 15 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本公司提出；
- 二、 委托性检测，系作为被委托方，按照合同的约定，对委托方的委托内容按相关技术标准 and 规范进行的检测，分析结果仅供委托方使用；
- 三、 委托送检的样本，本公司仅对送检样品的检测结果负责；
- 四、 检测报告中出现“ND”或“未检出”或“<检出限”时，表明该结果低于该检测方法的检出限；检测报告中检出限单位和检测结果单位一致；低于检出限以检出限一半参与计算；涉及总量计算，分项未检出以零计参与计算；
- 五、 检测项目前标注“*”，表示为未经计量认证的项目，出具不带 CMA 标识的报告；
- 六、 本公司仅对报告原件负责，无签发人签字、无本公司“南京白云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检测专用章”及骑缝章均无效；
- 七、 本报告增删涂改无效，任何形式复制的检测报告与本公司无关。

南京白云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检 测 报 告

委托单位	南京金浦英萨合成橡胶有限公司	地 址	南京化学工业园区
受检单位	南京金浦英萨合成橡胶有限公司	地 址	南京化学工业园区
联 系 人	陈云峰	电 话	18795910252
样品类别	水和废水		
采样单位	南京白云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	采（送） 样 人	范晨、杨国礼
采样日期	2022 年 9 月 23 日	测 试 日 期	2022 年 9 月 23~25 日
检测目的	年度检测		
检测内容	水和废水：pH 值、氨氮、总磷、悬浮物、化学需氧量、石油类、总氮。		
检测依据	见表 1		
检测结果	见表 2		
报 告 编 制： <u>范晨</u> 日期：2022 年 9 月 28 日 报 告 审 核： <u>王中明</u> 日期：2022 年 9 月 28 日 报 告 签 发： <u>陈云峰</u> 日期：2022 年 9 月 28 日			

表 1

检测依据

项目名称		检测依据
水和 废水	pH 值	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-2020
	氨氮	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-2009
	总磷	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/T 11893-1989
	悬浮物	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/T 11901-1989
	化学需氧量	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-2017
	石油类	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-2018
	总氮	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-2012

表 2

水和废水检测结果

采样点位		样品性状	检测项目（mg/L）						
			pH 值 （无量纲）	氨氮	总磷	悬浮物	化学需氧量	石油类	总氮
DW002 雨水排口	第一次	无色清澈无臭无油膜	7.4	0.028	0.03	8	4	<0.06	1.44
	第二次	无色清澈无臭无油膜	7.4	0.031	0.02	8	5	<0.06	1.44
	第三次	无色清澈无臭无油膜	7.4	0.031	0.03	9	5	<0.06	1.45
均值		/	/	0.030	0.03	8	5	<0.06	1.44

注：本次检测期间，DW002 雨水排口未排水，报告中所测项目均为实测水污染物浓度。
以下空白



附录 1

主要检测用仪器

检测项目	名称	编号
pH 值	pH/MV/电导测量仪	X-K-13-03
氨氮	紫外/可见分光光度计	J-D-02-07
总磷	紫外/可见分光光度计	J-D-01-04
悬浮物	电子天平	J-A-01-06
化学需氧量	50mL 滴定管	S2599
石油类	红外分光测油仪	J-D-06-04
总氮	紫外/可见分光光度计	J-D-01-03